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咨询人：金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三、服务期限	4
四、质量标准	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
七、词语定义	5
八、合同订立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7
1.1 词语定义	7
1.2 语言	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4 适用法律	8
2. 委托人的义务	8
2.1 提供资料	9
2.2 提供工作条件	9
2.3 合理工作时限	9
2.4 委托人代表	9
2.5 答复	9
2.6 支付	9
3. 咨询人的义务	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1
4. 违约责任	1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1
5.1 支付货币	12
5.2 支付申请	12
5.3 支付酬金	12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6.1 合同变更	12
6.2 合同解除	13
7. 争议解决	13
7.1 协商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现场勘查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4
8.3 保密	14
8.4 联络	14
8.5 知识产权	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6
1.2 语言	1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1.4 适用法律	16
2. 委托人的义务	16
2.1 提供资料	16

2.2 提供工作条件	16
2.4 委托人代表	16
2.5 答复	1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7
4. 违约责任	17
5. 支付	17
5.1 支付货币	17
5.2 支付申请	17
5.3 支付酬金	1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8
6.1 合同变更	18
6.2 合同解除	18
7. 争议解决	18
7.2 调解	18
7.3 仲裁或诉讼	18
8. 其他	18
8.1 现场勘查及相关费用	18
8.2 奖励	18
8.3 保密	18
8.4 联络	18
8.5 知识产权	19
9. 补充条款	19
附件一	20
附件二	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咨询人（乙方）：金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微波电路数字化改造工程土地征用、临时设施费用的结算审核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雷州、徐闻等地

3. 项目金额：¥1,213,845.70 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微波电路数字化改造工程土地征用、临时设施费用的结算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1. 完成项目结算审核。

2. 在收到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业务有关的资料后，出具符合广东省财政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要求的审核报告和审核计算书电子版 1 份，纸质报告 4 份。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四、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相关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0.00 元

2. 计取方式：包干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2. 订立地点：广州。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签署页由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签署页、骑缝位置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李春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

咨询人：金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李春雷

纳税人识别号：91130300661091499M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 120 号 1 门 505 号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510012

电 话: 020-62331363

传 真: _____

账 号: 053900153103030011110

开户银行: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路支行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15970278638

传 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3.1 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3.3 专用条件及附录；

1.3.4 通用条件；

1.3.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1.2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现场勘查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现场勘查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3.1 协议书；

1.3.2 中选通知书；

1.3.3 专用条件；

1.3.4 通用条件；

1.3.5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和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周萍，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与咨询人进行本工程结算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的资格条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2.2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业务有关的资料后，出具符合协议书第四条质量标准的约定和省财政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要求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计算书电子版 1 份，纸质报告 4 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工作依据为：相关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未按期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任务，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委托人可在应付咨询人的咨询报酬金中直接扣除。

4.3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海啸、传染病、火灾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及政府政策的变化，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其他约定：1。

5.2 支付申请

在最终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审核报告和审核计算书）经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后，委托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按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支付乙方 1 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相应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现场勘查及相关费用

项目服务期间，咨询人现场办公所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周萍 ，送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电视台录制楼 ，电子邮箱： wbglk2008@126.com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郭金根 ，送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财富中心 1 号楼 5 楼 502 ，电子邮箱： 1853367747@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廉政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咨询人（乙方）：金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微波电路数字化改造工程土地征用、临时设施费用的结算审核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河源、雷州、徐闻等地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收受乙方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本工程项目中为

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禁止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利用甲方工作人员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三）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乙方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乙方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使用乙方提供劳务。

（四）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向乙方索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禁止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禁止一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以给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财物、接待、劳务等为手段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
技术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咨询人（乙方）：金誉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咨询人（乙方）：金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 微波电路数字化改造工程土地征用、临时设施费用的结算审核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因该项目涉及工作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作为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乙方在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在工作过程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

二、涉及微波电路数字化改造工程土地征用、临时设施费用的结算审核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记录、复制、保留、泄露或外传。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等方式复制。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工作。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六、乙方应加强对其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和保密管理，负责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履行安全保密义务，防止保密内容、载体丢失或泄露。

七、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将保密内容存储在个人计算机、移动介质、运行于互联网的服务器上，或通过万联网传输。

八、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九、乙方必须与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

员在合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在公开的对外交流中，涉及安防项目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使用本合同的案例在社会场所演示或进行商务宣传；发表涉及甲方工作中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论文；在公众场所谈论本合同事项；在通讯工具中谈论甲方涉密事项；使用传真机和电子邮件在网络中发送有关项目的涉密信息。

十一、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二、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
技术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签名）

签订时间：2016年1月30日

咨询人（乙方）：金誉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签名）

签订时间：2016年1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D2601141086

金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委托,微波电路数字化改造工程土地征用、临时设施费用的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00045586296926010723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圆整(¥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合同,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14日

